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5/L.11/Add.1
11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

报告员：横田洋三

* E/CN.4/Sub.2/2005/L.10 号文件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安排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案。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2005/L.11 和增编。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2005/10.	对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人的攻击	4
2005/11.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5
2005/12.	人员的移交	5
2005/13.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7
2005/14.	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问题	9
2005/15.	军事法庭司法问题	11
2005/16.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12
2005/17.	发展权	13
2005/18.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 作组	15
2005/19.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6
2005/20.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 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 利的影响	18

B. 决 定

2005/101.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20
2005/102.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研究跨国公司经营方法 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20
2005/103.	在议程项目 6(c)下设立负责起草关于在反恐 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原则和准则会 期工作组	20
2005/104.	简要记录	21
2005/105.	人权与国家主权	21
2005/106.	取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21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B. <u>决 定 (续)</u>		
2005/10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求提供资料	22
2005/108.	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法关系影响问题 工作组	22
2005/109.	过渡时期的司法：真相与和解调查机制，重点 在拉丁美洲	23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2005/10. 对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人的攻击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97年6月8日的附加议定书，

还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人权的2005年4月20日第2005/63号决议，

重申国际习惯刑法禁止故意杀害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人，

强调克服对国际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的重要性，

1. 大力强调没有任何假定的理由，不管是政治的、哲学的、宗教的还是军事的理由，都不能证明攻击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人是有理由的；

2. 确认，故意攻击有权受到保护之平民，乃受国际刑法之习惯法禁止的行为，任何人，包括国家警察或治安部队的人员，凡参与此种行为者，均属国际犯罪；

3. 还确认，蓄意攻击有权受到保护之平民也为国际刑法之习惯法所禁止，任何有此企图的人也犯有国际罪行；

4. 还确认，煽动故意攻击有权受到保护之平民也为国际刑法之习惯法所禁止，任何有此行为者也犯有国际罪行；

5. 确认故意攻击或蓄意攻击有权受到保护之平民，为国际刑法之习惯法所禁止，任何人在知情的情况下为之提供资金，均属犯国际罪行；

6.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第19次会议

2005年8月10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005/11.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关于特别程序的建议，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建议发给长期邀请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0、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4、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7 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6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政府宣布将始终接受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

强调特别程序是国际系统其余部分的预警机制，并且有助于防止一再发生侵犯人权行为而不是在发生之后才作出反应，

回顾专题特别程序有权访问任何会员国，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在认为应当终止国别特别程序任务的情况下，应特别包括一个条件有关国家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005/12. 人员的移交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六、七、八、九和十条，

还遵循国际法中对酷刑的不可克减的禁止，

特别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三条、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

还忆及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和国际习惯难民法所规定的不驱回原则，

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判例、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和结论性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

还提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59/324)和 2003 年 6 月 27 日的特别报告员联合声明(E/CN.4/2004/4, 附件一)。

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各国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一事提出一般建议,

1. 宣布本决议涉及从一国领土到另一国领土、或者从一国当局到另一国当局的非自愿移交, 不管这种移交是通过引渡、其他形式的受司法禁止的移交, 还是通过非司法手段;

2. 强调各国必须在本国的权力或有效控制范围内尊重并确保每个人的人权, 即使他或她不在该国境内, 并指出, 这就意味着如果有充足理由相信, 在移交某人的国家或者该人因此而可能被赶往的国家中确实存在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时, 该国必须履行不将该人从它们的领土或控制中引渡、驱逐、驱赶或转交出境的义务;

3. 因此得出结论, 将某人移交至该人确实会面临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非法杀害的风险的国家, 是违背国际习惯法的;

4. 确认, 如果在某一国家, 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普遍或系统地发生, 特别是这种做法被某一人权条约机构或人权委员会某一特别程序确定为存在时, 那么, 就可以推定任何被移交的人会确实面临遭受这种待遇的风险; 因此建议, 在这种情况下, 上述推定不应由于该个人被移交至的国家当局作出担保、保证或其他承诺而被取消;

5. 还确认, 在其他情况下, 如果某一案件被确定确实存在酷刑风险, 则无论如何均不应实施对该个人的移交;

6. 强烈建议, 在某个具体案件中, 如确实存在发生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危险, 在那种情况下, 则不应执行移交, 除非:

- (a) 移交国当局争取得到该人被移交至的国家的可靠有效的担保、保证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承诺: 即该人都会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b) 书面作出规定，使移交国当局能够在被移交的人的正常拘留地点定期访问该人，并能做医疗检查；并规定访问包括私人会晤，在会晤期间，移交国当局应确证被移交的人的待遇情况；

(c) 移交国当局书面保证提及这种定期访问；

7. 呼吁各国，凡废除死刑或实际上暂停执行死刑的，不将涉嫌犯罪者转交给继续实行死刑的国家，除非它以前得到主管当局的书面担保：即既不寻求也不实施死刑；为构成主管当局，有关当局必须本身有能力保证遵守上述担保；

8. 建议，如果任何国家，凡确实有风险对被移交者实行无期拘留或者对该人可能提起的诉讼公然违背国际正当程序标准的，则不应将人转交到该国；

9. 强调，针对人员移交的保护措施不应导致有罪不罚，因此建议，无论何时，只要一国不将涉嫌重罪者移交他国时，前者就应提供一切必要的司法合作，以便能够在该人所在国对该人起诉；后者则应保证它的国内法考虑到对本国国民和外国人在国外犯的重罪的起诉问题。为了上述目的，重罪系指种族灭绝、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如果作为对平民人口的大规模和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便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

10. 认为应使不论以何种方式涉及移交人员的有关司法和行政当局认识到，必须确保遵守国际人权和难民法，应该使可能被移交的人有机会提出人权方面的关注，并有效地对移交措施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唱名表决，以 21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2005/13.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的，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关键因素，应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自己国家的法律和司法系统，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

又深信国际法庭和国家司法系统可以相互补充，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

回顾司法领域内众多的国际标准，

强调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诉诸司法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铭记在司法中必须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可对建立和平与正义、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要贡献，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

回顾2000年9月8日《联合国千年宣言》除其他外呼吁各国在国际和国家事务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考虑签署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确保缔约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领域的条约，

1. 关心地注意到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关于司法问题的报告，注意到有关国际刑事司法、监狱内的妇女和儿童、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以及过渡时期司法等问题的讨论；

2. 感兴趣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观察员积极地参与会期工作组的活动；

3. 重申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有关司法领域人权所有标准的重要性；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

5. 重申打击有罪不罚这一尊重人权的根本性障碍的重要性，欢迎人权委员会在2005年4月19日第2005/35号决议附件内通过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还欢迎各国和联合国各国际刑事法庭协同努力，确保侵犯人权行为不会逍遥法外；

6. 强调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以及有关过渡过程中，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努力，以恢复司法和法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以及非歧视原则，确保问责制、伸张正义、促进和实现和解以及恢复对国家机构的信任；

7.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第 2005/70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 (S/2004/616)，包括其中所载有关建议；

8. 欢迎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建议，与小组委员会委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磋商，组织一次关于过渡期司法问题的研讨会，并编写一些文件，提交司法问题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

9. 请各国、联合国主管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的国家人权机构，为工作组今后会议提供或继续提供各种信息；

10.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司法问题。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5/14. 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认识到承担责任作为目的本身的重要性，尤其是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员承担责任的重要性，

关切有关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犯罪行为和其他行为不检的指控，

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2002/104 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赋予弗朗索瓦·汉普森女士一项任务，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军队、联合国民事警察、国际公务员和专家活动和责任范围的工作文件，

回顾此后在五十五届和五十六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其中对上述文件所言支持和平行动的范围给予了澄清，

考虑到汉普森女士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问题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2),

1. 同意这份工作文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决定任命弗朗索瓦·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其工作文件以及收到的意见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进行的讨论,编写一份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行动的国际人员责任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这项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前往联合国总部,向提供部队参加支持和平行行动的国家散发一份问卷调查;

5. 决定,如果人权委员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无论出于什么原因不批准汉普森女士任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则请她起草一份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行动的国际人员责任问题的扩充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0 日第 2005/14 决议,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弗朗索瓦·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其负责根据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2)以及收到的意见和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编写一份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的全面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委员会还决定批准关于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完成任务的所有必要协助的请求,包括访问总部的可能。”

7.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5/15. 军事法庭司法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8 号决议及其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2001/103 号和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2002/103 号决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三、五、八、九、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四、七、十、十四、十五、二十六条，

又铭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7 号、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9 号和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2 号决议，并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0 号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3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埃马纽埃尔·德科的报告(E/CN.4/Sub.2/2004/7)；

又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四条)，并强调只有法庭能审理和判决一个人的刑事罪行，

重申人人都有权平等地得到一个适当、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公平和公开的听讯，由该法庭决定其权利和义务，以及对其提出的刑事控诉是否合理，

又重申人人有权根据既有的法律程序受到普通法庭的审判，并不得设立不使用根据法律适当制定的程序的法庭，以取代普通法庭的职权，

深信法官的独立和公正性在一切情况下都应得到尊重，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部门是确保人权受到保护和保证在司法方面不歧视的先决条件，

强调军事法庭的构成、运作和程序应符合有关一项公正和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和规则，

又强调必须制定有关军事法庭司法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1. 欢迎德科先生提交的有关通过军事法庭司法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5/9)，包括报告中所载的军事法庭司法原则草案最新修订稿；

2. 感谢德科先生为拟订原则草案最新修订稿而与各有关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广泛的磋商；

3. 感谢德科先生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及时提出了原则草案的最新修订稿；
4. 决定将原则草案最新修订稿连同本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的意见转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5. 请德科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考虑到上段所述小组委员会的意见，编写一份说明，以利人权委员会研究和修改原则草案；
6. 希望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下，组织第二次军事专家和其他专家讨论会，讨论军事法庭司法问题，并鼓励其他类似的主动行动；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问题。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5/16.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深为关注人权的享受严重受到腐败现象的损害，不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都是如此，

考虑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通过的反腐败标准，特别是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第 58/4 号决议中所载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深信腐败问题已成为国际上一项主要关切的问题，它具有多种形式，从日常的贿赂或轻微的滥用权力到通过盗用或其他欺骗手段积累个人财富，

深切地关注私营部门的严重腐败导致许多健全的公司倒闭，使很多人的权利因而受到侵犯，并深切关注到有些跨国公司在它们经营的国家造成的高层次的腐败，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提交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5/18)在与会者中引起非常活跃和参与性的辩论，

1. 感谢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赞同该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2. 注意到已经建立本国机制来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欢迎这些机制所取得的成就和成功；
3. 促请尚未建立本国机制的国家建立这种机制，通过制订和实施具体的反腐败立法，防止和打击腐败；
4. 鼓励政治领导者在他们各自的国家中作为正直、诚实和自尊方面的表率；
5. 注意到许多国家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鼓励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
6. 鼓励各国严厉打击和消灭特别是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中的腐败；
7. 呼吁民间社会，特别是新闻媒介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防止和惩戒腐败现象；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她能够完成任务，包括对一个或两个有关国家进行考察，审查国家机制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以及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
9.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 2006 年…月…日第…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0 日第 2005/16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的以下请求：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她能够完成任务，包括对一个或两个国家进行考察，审查国家机制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以及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
10.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5/17. 发展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

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确认人权委员会发展权问题不见成员名额工作组及高级别工作队正在进行的很有价值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2 日第 2005/4 号决议重申在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3 号决议中的请求，请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概念文件，为落实发展权订立备选办法并说明各种办法的可行性，除其他外，应订出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落实发展权的指南及建立发展伙伴关系的原则，包括任何此种文书可能处理的问题，

坚信开展这项工作不应与其他正在进行的发展权方面的努力发生重复，而应互为补充并融入这些工作，利用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职能的独特层面为这些努力提供宝贵的意见和构想，

欢迎奥康纳女士提交的关于发展权问题的概念文件(E/CN.4/Sub.2/2005/23)，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1. 确认小组委员会目前进行的工作与发展权利方面的工作有关并且很重要，应该将其与正在进行的关于发展和发展权的活动密切结合起来；
2. 还确认有必要强调从人权角度处理发展权问题；
3. 坚信在为发展制定人权指标时重要的是应不断质疑新出现指标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应有一个持续性的过程，衡量指标本身是否恰当，以及是否能充分地衡量有关方案在人权方面真正影响；
4. 相信善政对于成功地实现发展权很重要；
5. 并相信必须为支持发展权作出具体资助承诺，这个问题要求所有利害关系方以敏感和公开的态度予以对待；
6. 请准备在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项目 4 下提交的研究报告或工作文件的每一专家酌情在报告中提出与发展权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7. 请奥康纳女士继续进行工作，考虑到本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文件，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具备资金和人员支助的前提下与若干地理区域的有关人士会晤，进行讨论和了解当地人民对本社区发展方案的意见；

8. 决定将奥康纳女士的概念文件连同本届会议所讨论的关于这个事项的其他意见和设想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9. 并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5/18.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第 1995/31 号决议，该项决议设立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9 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延长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期，以便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铭记小组委员会有必要保持用于全体会议的已经很有限的时间，以便履行其思想库的职责，

关注到对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方面仍然存在着广泛的歧视性做法，

认识到对于少数群体的歧视继续构成对国内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或实际威胁，

赞赏地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是与少数群体对话的唯一人权论坛；

1. 请人权委员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举行之前以及其后各届会议举行之前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2. 指示工作组继续努力确定、研究和分析少数群体所面临的问题，并鼓励就这些问题展开对话。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5/19.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分别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还回顾大会确定的“第二个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开展着重行动的方案和具体项目、增加技术援助和进行有关的标准制订活动，以解决土著人民面临的问题，

考虑到大会第 59/174 号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担任“第二个十年”的协调员，并就“第二个十年”的综合行动方案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确信最近宣布的“第二个十年”及其行动方案应该能够在充分尊重和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真正改善他们的日常生活等方面带来积极的变化，因为尽管在“第一个十年”期间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但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仍然深为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土著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稳定，与整个人口相比他们的情况悬殊；并重申必须更有效地承认、增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和自由，

特别且更加关切地注意到作为“第一个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即制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发生的延误，

强调在规划和执行“第二个十年”的活动方案时必须与土著人民及其组织协商与合作，并且需要确保“第二个十年”协调员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等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49 号决议中承认的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制之间的充分合作和协商，

还确信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是一个最宝贵的论坛，二十多年来，各国、土著人民及其组织和领导人、与许许多多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在这个论坛上每年开展富有成果的交流，从而使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在世界许多地区土著人民的困难情况的许多方面和实际问题的国际舆论，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2005/49 号决议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第二个十年”协调员提供一份清单，说明将考虑可能纳入哪些活动，作为“第二个十年”综合行动方案的人权部分；并欢迎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恰当的方式响应了这一请求，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5/26)，特别是“附件四”，工作组在该附件中向“第二个十年”协调员提供了一份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的活动的清单，准备纳入“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

1. 核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向世界土著人民第二个十年协调员推荐的活动清单，以便能够纳入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49 号决议编制的“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E/CN.4/Sub.2/2005/26, 附件四)；

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尽早将上一段和本决议提到的清单转交给“第二个十年”协调员；

3. 重申必须继续特别注意土著人民有效参与“第二个十年”的活动的规划、组织和开展，以便充分实现该“十年”的目标；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她的办事处与“第二个十年”协调员充分合作，参加“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人权部分的活动；

5.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定期向工作组成员提供的情况，密切注视作为“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人权部分而开展的活动，以便能够对大会在 2010 年和 2015 年开展的对“第二个十年”的中期和末期审查作出贡献；

6. 认为工作组每年通过的结论和建议以及该机构连续二十三年对各种这样的土著问题的工作和在“第一个十年”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中积累的经验，对成功地规划和开展在“第二个十年”框架内的活动特别重要；

7. 欢迎 2005 年 7 月 21 日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

8. 建议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第四天照常在日内瓦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以确保有尽可能多的土著人民、政府代表、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的参加；

9. 建议“第二个十年”协调员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为“世界土著人民第二个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做出慷慨捐助；

10. 欢迎为确立和促进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合作而采取的和继续在采取的步骤，正如为采取一种有成效的共同办法，强调第二个国际十年的必要性而开展的工作那样。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5/20.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
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以往就该问题的工作，特别是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4 号决定和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0 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2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112 号决定，

承认以一种全面方式紧迫解决前所未有的国家和其他领土消失现象的法律后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欢迎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提交的关于因环境原因而濒临消失的国家和领土内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的扩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5/28)，

1. 赞同该工作文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决定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其扩充的工作文件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收到的意见和作出的讨论，以及委员会第 2005/112 号决定批准的调查表的结果，对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编写一份全面研究报告；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完成这项任务的一切必要协助；
5. 决定若出于某种原因汉普森女士未获人权委员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命，请汉普森女士就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编写一份扩充工作文件，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0 日第 2005/20 号决议，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她负责根据其扩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5/28)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收到的意见和作出的讨论，以及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112 号决定核可的调查表的结果，就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起草一份全面研究报告。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委员会还决定批准关于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完成任务的一切必要协助的请求。”
7.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B. 决 定

2005/101.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一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由以下委员组成：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和图尼翁·韦利斯先生。

[见第三章]

2005/102.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研究跨国公司经营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一次会议，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16 号决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研究跨国公司的经营方法和活动，工作组由以下委员组成：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钟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

[见第三章]

2005/103. 在议程项目 6(c)下设立负责起草关于在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原则和准则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一次会议，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109 号决定，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在议程项目 6(c)下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负责起草关于在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原则和准则，工作组由以下委员组成：比罗先生、陈士球先生、库法女士、奥康纳女士和萨拉马先生。

[见第三章]

2005/104. 简要记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按照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3 号决议第 8(b)段的要求，向人权委员会递交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情况的简要记录。

[见第四章]

2005/105. 人权与国家主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8 日第 15 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请弗拉迪米尔·卡尔塔什金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就人权与国家主权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其讨论的内容应包括：主权不仅作为国家权利、而且作为国家责任的概念；限制国家主权的理由以及国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的范围；国家主权与国际人权法；国家主权与侵犯人权的国际刑事行为等。小组委员会还请卡尔塔什金先生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该工作文件。

[见第五章]

2005/106. 取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请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和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就针对侵犯人权行为取得有效补救的权的实际落实情况编写一份扩展工作文件，并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向司法问题工作组提交这份文件。

[见第五章]

2005/10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求提供资料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0 日第 19 次会议经唱名表决，以 19 票对零票，2 票弃权作出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议召开之前，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

- (a) 宣布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
- (b)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会员国名单；
- (c) 拒绝特别程序访问请求的国家名单；
- (d) 同时是人权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名单；
- (e) 同时是委员会成员并已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会员国名单；
- (f) 列入人权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名单；
- (g) 在议程项目 9 下审议但拒绝特别程序进入的国家名单；
- (h) 特别程序表示对其建议没有采取充分落实或根本未采取落实行动的国家名单。

[见第四章]

2005/108. 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法关系影响问题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0 日第 19 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请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平民在哪些情况下丧失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之下免受袭击的权利；请易卜拉欣·萨拉马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介绍旨在防止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同时使用的情况下发生侵权行为的措施；请横田洋三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介绍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有关的特赦、有罪不罚现象和问责情况，并请他们将工作文件提交司法问题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

[见第五章]

2005/109. 过渡时期的司法：真相与和解调查机制，
重点在拉丁美洲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请雅尼奥·伊万·图尼翁·韦利斯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以拉丁美洲的经验为重点，就过渡时期的司法以及真相与和解调查机制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见第五章]

-- -- -- -- --